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9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范姜文伶

被告 游安語

楊漢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8,12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77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8,1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7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01 壹、程序方面：
- 02 一、原告起訴後將原訴之聲明中之聲請人更正為「原告」，以及
- 03 更正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之金額
- 04 （本院卷第61、79頁），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0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應予
- 06 准許。
-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 0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 09 而為判決。
- 10 貳、實體方面：
- 11 一、原告主張：
- 12 (一)被告游安語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
- 13 同）80萬元（計算式：76萬元+4萬元，下合稱系爭借
- 14 款），被告楊漢誠為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兩造並簽訂2份
- 15 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借貸契約），約定
- 16 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2日至117年4月22日止；約定於每月22
- 17 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 18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目前為2.295%
- 19 =1.720%+0.575%）；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
- 20 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21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 22 (二)詎被告游安語自113年12月22日、114年1月22日起，即未依
- 23 約繳納本息，且經催討仍未繳納，依貸款契約第11條第1款
- 24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游安語目前尚欠本金638,128元、3
- 25 2,776元暨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因被告楊漢誠為連帶保
- 26 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
- 27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 28 所示，並願提供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
- 29 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30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5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6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07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9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0 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貸契
12 約、放款戶帳戶資料查詢申請單、利率表等件附卷為憑（本
13 院卷第15至59、75頁），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
1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借貸契約及連帶
15 保證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屬
16 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1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邱淑利

28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

29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30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31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0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 0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 0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 0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